

#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行使权利，依法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。同时，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还出席了公司组织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在会议过程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2022 年度就公司利润分配、董监高薪酬、内部控制、聘请财务审计机构、委托理财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，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2 年度，本人亲自参加 2022 年度上述委员会会议，并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对提交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，发挥了相应委员会的作用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2022 年度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；此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及时，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。

### **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坚持谨慎、勤勉、诚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

平,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;
- 3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综上,2022年度本人本着诚信、勤勉的精神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,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马卫锋

2023年3月16日